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拟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格尔安全、格尔安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能力。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